

台中市召會大學聖徒讀經小組追求材料

馬可福音生命讀經導讀

第二章

赦罪、享受、喜樂、滿足與自由

壹、 讀經：馬可福音第二章。

可 2:17 耶穌聽見，就對他們說，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，有病的人纔用得着；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

貳、 詩歌：674 首

至大醫生可親可近，就是同情的耶穌，
能醫罪傷，能解憂困，請你速來就耶穌。
祂為你受死木上，祂將你眾罪擔當，
祂尋你前來醫傷，速來就這耶穌。

參、 信息選讀：

在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，我們看見完成福音服事的路。馬可福音的這一段有五件事：赦免病者罪，(二 1~12，) 同罪人坐席，(二 13~17，) 從者快樂，無需禁食，(二 18~22，) 寧願從者飢餓，不顧宗教規條，(二 23~28，) 寧願苦者得釋，不顧宗教儀式。(三 1~6。) 這五件事例形成一組。

第一，祂是帶着神聖權柄的神，赦免患病之人的罪，釋放他脫離撒但的壓制，(徒十 38，) 並把他恢復到神面前。經學家認為這違反他們宗教的神學。(可二 1~12。)

第二，祂是患病、困苦之人的醫生，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。稅吏乃是那些對自己同胞不忠不信的人，罪人乃是那些為人藐視、與社會隔絕的人。主使他們嘗到神的憐憫，並恢復他們對神的享受。但法利賽人中的經學家，自義而無憐憫，定罪這件事。(二 13~17。)

第三，祂使跟從祂的人歡喜快樂，不必禁食，猶如新郎之於伴友，藉此祂廢除了約翰的門徒(新宗教徒)和法利賽人(舊宗教徒)的作法，使跟從祂的人脫離他們的宗教作法，得以享受神的基督作他們的新郎，而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有祂的義作他們外面的衣服，並有祂的生命作他們裏面的酒。(二 18~22。)

第四，祂允許跟從祂的人，當安息日在麥田掐麥穗充飢。這樣，他們表面上干犯了神關於安息日的誡命，實際上卻是討神喜悅，因為跟從基督的人藉着祂得了飽足，正如大衛和跟從他的人，因着殿裏的陳設餅得了飽足。這指明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不是遵守宗教規條，乃是

藉着並在那作真安息日之安息的基督裏，享受滿足。(二 23~28。)

第五，祂在安息日治好一個枯乾一隻手的人。祂不在意守安息日，只顧念祂羊的健康。藉此祂指明，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不是遵守規條，乃是分賜生命。為此祂被法利賽人（宗教徒）恨惡。(三 1~6。)

…在這章裏我們看見福音的性質、本質、素質、元素、內容與實際。…在馬可福音，主耶穌沒有用明言教導我們怎樣完成福音的服事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馬可福音把祂描繪成作工的一位、服事的一位，而不是說話的一位。…(馬可福音生命讀經，69~72 頁。)

五個鑰辭

…這五件事是赦免病者罪；(二 1~12；) 同罪人坐席；(二 13~17；) 從者快樂，無需禁食；(二 18~22；) 寧願從者飢餓，不顧宗教規條；(二 23~28；) 寧願苦者得釋，不顧宗教儀式。(三 1~6。) 每一件事都可以用一個特別的辭來概括。…描述這五件事的五個辭：赦罪、享受、喜樂、滿足與自由。這裏有何等奇妙的順序！想想看，如果赦罪不是頭一件，乃是最後一件，那差別何等大。按照馬可福音所記載的歷史次序，我們先有赦罪，然後纔有享受、喜樂、滿足與自由。主赦免我們的罪，結果總是帶來享受、喜樂、滿足與自由。我們可以從經歷中作這樣的見證。

馬可排列這些事件的次序，不是為着陳明道理；相反的，這些事件的陳明乃是按着歷史的事實與次序。換句話說，這些事件是照着馬可所排列的次序逐步發生的。這五件事例是在神的主宰之下，照着享受祂救恩的真實次序發生的。這次序的頭一項是赦罪；從我們對主救恩的經歷，我們能見證，當我們罪得赦免時，也得着享受與喜樂。這喜樂是跟着滿足與自由的。這是何等的奇妙！

當我們思考馬可福音這五件事的次序時，我們再次領悟，聖經實在是神的話。若不是聖靈的默示，沒有人能寫出像馬可福音這樣的著作。我不信馬可受過高等教育，或透徹認識希臘文。當然，馬可福音的希臘文不像路加福音或保羅書信的希臘文那麼高。甚至馬可福音的希臘文字不是那麼經過潤飾，然而這一段落五件事例的次序，卻是安排得相當奇妙；這次序完全符合我們對主救恩的經歷。按照這次序，我們有赦罪、享受、喜樂、滿足與自由。(馬可福音生命讀經，90~95 頁。)

肆、 問題研討：

- 一、 主耶穌為何同稅吏和罪人坐席？
- 二、 描述馬可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之五件事的五個辭是甚麼？這五個辭是按照甚麼次序？有甚麼意義？
- 三、 哪一件事可以應用在我們個人的經歷？試舉例說明。